关于中韩互免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通知

自2014年12月25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》正式生效。免签范围扩大至持公务护照（不含公务普通护照）人员，免签入境可停留30天。